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第D11標)」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兼召集人　　紀錄：張瓊云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 會議緣由：

一、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之「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第D11標)」，於105年10月18日第2次公開招標，同年11月29日決標予申請人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慈龍營造)，決標金額新臺幣5億4,485萬元。慈龍營造於109年4月30日申報竣工，除岩栓工項尚待驗證外，高公局因有先行使用必要辦理部分驗收完成。

三、 慈龍營造請求諮詢事項略為：工程已辦理部分驗收程序完成，請求依部分驗收占總工程之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高公局要求繳交該部分驗收之保固保證金，且以契約約定最後階段之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發還之條款，拒絕廠商請求，致生履約爭執，爰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貳、 諮詢建議：

一、 **契約約定履約保證金與保留款於全部驗收合格後發還，係適用正常履約情形，惟目前狀況與原發還規定之適用前提不同：**本

行政諮詢機制係解決雙方就契約認知之歧異，個案契約約定之履約保證金與保留款發還原則係適用正常履約情形，於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發還或繳納。惟目前機關因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已依個案契約一般條款 T.4 約定，辦理部分驗收使用中，爰履約保證金與保留款發還適用前提已與原契約設定條件不同。

二、 **契約約定保固保證金亦於全部驗收合格後繳納，部分驗收後高公局即要求廠商繳納，與機關對履約保證金與保留款發還處理不一致：**部分驗收合格後，保固保證金繳納適用前提亦已與原契約設定條件不同，機關要求廠商先行就合格部分繳納其保固金，惟與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機關要求全部驗收後方予發還之處理方式不一致。

三、 **實際履約狀況已與契約條件不同，建議辦理契約變更：**建議雙方依公平合理，衡平協議辦理契約變更，俾相關費用發還處理原則一致。機關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就各款項及其發還金額比例提供建議。

參、 發言摘要：

一、 慈龍營造：詳附件 1 簡報。

二、 高公局：感謝工程會及與會委員寶貴意見，俟收到紀錄後研議辦理；餘詳附件 2 書面資料。

三、 本會企劃處：

(一) 履約保證金與保留款發還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投標須知第 15.2(1)、(4)及(5)皆針對正常履約狀況約定，部分驗收未特別約定如何執行。契約部分驗收僅約定於一般條款 T.4，其明定該部分驗收之保固期起算日，沒有詳細規範應繳交保固保證金。

(二) 基於高公局就廠商保固保證金之繳納係採有別於投標須知之規定(全部驗收合格後繳納)，要求廠商於部分驗收後即須繳納，爰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是否亦可採相同模式處理，但應注意未來可能涉及之改善費用及罰款，予以扣留以維機關權益。

（三）此外，針對保留款之發還比例，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一)款第 2 目之(4)內容：「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提供參考。

四、吳簡任技正建興：

（一）本案工程 80%已辦理部分驗收，機關依投標須知載明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才能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未考慮部分驗收情形。部分驗收後，機關要求廠商繳納保固金，未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不符公平合理原則。

（二）部分驗收後保留款發還，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約定。本案契約未約定部分驗收後，各款項發還及繳納情形，雙方可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

五、蔡簡任技正志昌：契約一般條款 T.4，部分驗收合格後起算該部分保固期，爰請廠商繳交該部分保固保證金。另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用以保證廠商如實履約，既部分工程已完工，廠商未有無法如實履約該部分情形，請雙方協議該發還之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

六、劉專門委員慧君：

（一）本案工程廠商已報竣工，並經機關確定竣工，依政府採購法及個案契約，機關應進行驗收程序。惟機關因故須就岩栓所處區域路塹邊坡進行契約外驗證試驗，致部分工程未完成驗收程序，因涉公共安全，尊重機關作為。

（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包括依契約辦理驗收、發還履約保證金、發還保留款、起算保固期間等。本案機關依投標須知規定，拒絕廠商請求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固有其契約依據，惟本案工程無法全部驗收合格原因，係機關單方決定就岩栓工項執行契約外驗證試驗，亦未釐清係可歸責廠商事由，致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之條件無法成就，似不符公平合理原則。

（三）為符公平合理原則，建議機關考量得扣減或求償金額後，

因應前揭契約外驗證試驗程序，就契約約定發還履約保證金、發還保留款、起算保固期間等事項，為合理之調整。

七、蘇諮詢委員明通：

(一)關於系爭契約訂約雙方對於爭執事項之主張，依據系爭案投標須知、契約條款、本會訂定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可釐清如下:

1. 第 15.2(5)點保固保證金載明:①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商應於全部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後，向主辦機關提出結算總價 3%之保固保證金，作為承包商對本工程保固之保證，保證承包商於保固期間能按主辦機關之要求辦理承商責任之修復工作。②保固保證期為自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工程契約規定保固期滿，經保固督導單位簽發保固合格通知日止，該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或至主辦機關通知保證人解除本保證責任時止。上述約定係以「全部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後,向主辦機關提出結算總價 3%之保固保證金」為條件，則主辦機關採部分驗收，未待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即通知廠商繳納部分驗收金額之保固保證金，已有別於此一約定，屬過早通知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之情形。由於廠商尚未繳納，主辦機關可撤回通知。

2. 第 15.2(1)③點載明: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依工程進度分四階段(進度達 25%、50%、75%及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無息發還，每階段發還金額各為履約保證金之 25%。此一約定，屬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履約保證金分次發還情形。所載「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未明定部分或全部完工驗收合格，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剩餘之第四階段履約保證金，及上述承包商應於全部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後，向主辦機關提出結算總價 3%之保固保證金之規定,顯然不會發生機關既不發還保有之第四階段履約保證金，又要承包商向主辦機關提出結算總價 3%之保固保證金之雙重保證情形。

3. 復查契約一般條款 T.4 部分驗收載明「主辦機關得針對該

完成部分辦理部分驗收。部分驗收合格後，主辦機關應即支付並結清該部分之一切費用，並起算該部分工程之保固期。」雖未載明對於部分驗收之部分，得發還該部分之履約保證金,惟機關採部分驗收後,未待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即通知廠商繳納部分驗收金額之保固保證金，則就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即有履約保證金與保固保證金不重複繳納之意思。因此，主辦機關如對於部分驗收合格之部分，要求承商繳納該部分之保固保證金，亦可依照上述規定，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代之，或於承商繳納該部分之保固保證金後，無息發還其所對應之履約保證金。

4. 第 15.2(4)②點載明:保留款或保留款保證金保留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承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無息發還，或至主辦機關通知解除保證責任止。承商於本工程或工作正式驗收合格收到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得要求發還全部保留款。此一約定係以「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承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無息發還」為條件，則機關採部分驗收後，未待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即通知廠商繳納部分驗收金額之保固保證金，則應相對於承商繳納該部分之保固保證金後，無息發還其所對應之保留款。

(二)補充附註：

1. 契約一般條款T.4部分驗收載明: 如承包商已按本契約規定完成某一單元或某一部分之工程並可資使用，而主辦機關認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或認為已完成部分有減損滅失之顧慮時，主辦機關得針對該完成部分辦理部分驗收。部分驗收合格後，主辦機關應即支付並結清該部分之一切費用，並起算該部分工程之保固期。
2. 契約一般條款 U.1 保固期之起算日載明:保固期自本工程或其任何分段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部分驗收之保固期自該部分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此一約定，對於部

分驗收之保固期，明定自該部分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4.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第1項)。前項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第2項)。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4時)